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教基函〔2019〕48号

关于做好2019年残疾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残联,满洲里市教育局、二连市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推动实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出的“到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目标,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残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2019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

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是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点任务，也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盟市、旗县（区）要高度重视，及早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开展，确保高质量完成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努力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

二、认真核查底数

各旗县级残联要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核对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系统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将核对后的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与“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2018年6月以来新办残疾人证、2019年达到入学年龄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汇总后，形成2019年度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的基础性数据。

三、做好登记评估

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时间、程序及材料，通过网络、广播、宣传栏等载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进行入学登记。对于确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登记信息和

旗县残联确定的基础性数据核对后，建立本学年需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同时确保建档立卡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进入名册。

四、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

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需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少年分布，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残疾程度较低，能够适应普通教育教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全部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无法适应普通教育教学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有受教育能力但因身体残疾等原因无法到校学习的重度、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在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健、民政、残联及相关中小学校组成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后，对确实需要“送教上门”的，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对象纳入所在学校义务教育学籍管理，为其在全区中小学学籍系统中注册学籍。多形式满足不同残疾程度的受教育需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

五、强化数据比对

各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残联系统建立定期沟通、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根据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时间，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核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基本信息，研究解决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旗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于 2019 年

10月底前将教育安置情况反馈给旗县残联。旗县残联于11月底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情况上传“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前，要于旗县教育行政部门会签确认已入学和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对于数据不一致的信息要再次核实，确保双方数据一致。

六、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是新时代特殊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评价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成效和推动教育公平的关键指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法定职责，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招生流程，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与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残联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教育安置方式、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解惑，赢得家长理解和支持。

2019年度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区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共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总结，填报《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汇总表》，经两部门会签后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与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处。

联系人及方式：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刘莎英，

联系电话：0471-2856613，电子邮箱：13789515653@163.com。

自治区残联教育就部联系人：王欣，联系电话：
0471-6527113，电子邮箱：nmcl_jjb@163.com。

附件：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汇总表



